

ZHONGGUO HUANJINGFA QUANSHU

中国环境法全书

— 徐祥民 主编 —

10



人大出版社

ZHONGGUO HUANJINGFA QUANSHU

中国环境法全书

— 徐祥民 主编 —

10

目 录

关于印发《全国建设系统抗震办公室主任座谈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8739)
关于印发《部分城市综合防灾座谈会会议纪要》的函	(8742)
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8744)
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8760)
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8770)
国家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8777)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78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	(8795)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防御第 5 号台风“格美”引发地质灾害的紧急通知	(879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防灾抗灾救灾工作的通知	(8799)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严格审查瓦斯灾害严重的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 通知	(8802)
国务院关于全国山洪灾害防治规划的批复	(8803)
关于印发《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核查办法》的通知	(8805)
国务院关于大清河防御洪水方案的批复	(8809)
水文条例	(8815)
关于印发国家综合减灾“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8822)
关于加强抗旱工作的通知	(8830)
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	(8834)
防震减灾法	(8845)
抗旱条例	(8858)
海河独流减河永定新河河口管理办法	(8865)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长江中下游工业领域防汛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8869)
关于开展全国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8870)

第四节 环境卫生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规程	(8875)
国务院批转总参谋部、内务部制定的军用饮食供应站、供水站组织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	(8876)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卫生部关于颁发《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通知	(8877)
环境卫生监测站暂行工作条例	(8878)

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	(8879)
关于加强环保用和可能造成环境危害的微生物进出口环境安全及卫生检疫管理的 通知	(8880)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与健康行动计划》的通知	(8883)
第五节 卫生检验检疫法	
国内植物检疫试行办法	(8893)
农业部关于发布国内植物检疫试行办法的通知	(8895)
国境卫生检疫条例	(8896)
国境口岸传染病监测试行办法	(8897)
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	(8902)
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	(8906)
植物检疫条例	(8911)
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891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8913)
农牧渔业部关于印发《国内热带作物检疫对象名单和应施检疫植物及植物产品名单》 的通知	(8914)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8915)
海关对进出口快递物品监管办法	(8916)
动植物检疫总所关于转发《关于禁止从日本引进樱花树苗的通知》的通知	(8918)
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8919)
国境卫生检疫行政处罚程序规则	(8936)
卫生部关于对《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有关条款的解释	(8941)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8942)
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	(8949)
国境卫生检疫收费管理办法	(8951)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收费管理办法	(8953)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8956)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修正)	(8961)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8962)
动物防疫法	(8972)
供港澳食用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8979)
关于加强环保用和可能造成环境危害的微生物进出口环境安全及卫生检疫管理的 通知	(8982)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春季种苗花卉检疫工作的通知	(89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8985)

第六节 交通业相关法

交通部关于颁发实行《水路货物运输规则》和《水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的通知	(8990)
船舶安全检查规则(1997 年交通部令第 15 号)	(89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89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89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	(9000)

第七节 矿业相关法

矿业暂行条例	(9007)
中共中央同意中财委《关于国营工矿企业管理问题的报告》	(9012)
地质部接受群众报矿暂行办法	(9017)
国务院关于非金属矿管理问题的指示	(9018)
国务院关于发展小煤窑的指示	(9019)
国务院关于大力组织群众生产黄金的指示	(9021)
国务院关于加强煤矿领导、发挥生产潜力、增产煤炭和大力节约用煤的指示	(9023)
国务院关于轻工业利用新资源(或代用品)试制产品的财务问题的通知	(9024)
国务院关于厂矿企业办运输的几项规定	(9025)
中共中央批转煤炭工业部党组《关于全国重点煤矿干部会议的报告》	(9027)
小煤矿管理试办法	(9035)
化学矿山生产矿区、矿井、中段闭坑管理办法	(9039)
化学矿山生产测量工作规定	(9045)
化学矿山生产地质工作规定	(9050)
国务院批转煤炭工业部关于地方煤矿当前存在的问题和调整发展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9057)
群众报矿奖励办法	(9060)
国务院关于与外商合作勘探开发石油工作统一归口问题的批复	(9061)
化学矿山三级(二级)矿量管理办法	(9062)
财政部、石油工业部关于油田维护费使用范围的规定	(9063)
非金属矿山生产矿量管理条例	(9065)
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9070)
矿山安全监察条例	(9074)
矿山安全条例	(9076)
关于重新颁发天然水晶管理办法的通知	(9086)
地质矿产部地质找矿奖励试办法	(9088)
石油工业部关于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资料管理的规定	(9091)
煤炭工业部关于在贯彻执行煤炭总承包方案中切实搞好安全工作的通知	(9094)

乡镇煤矿管理办法	(9097)
关于乡镇煤矿实行行业管理的通知	(9098)
煤矿职工安全技术培训条例	(9099)
地质矿产部印发《关于进行采矿登记发证有关具体工作问题的说明》的通知	(9104)
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91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水电部对《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地下水问题 请示的复函	(9111)
煤炭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若干规定	(9112)
矿产勘查各阶段矿床技术经济评价的暂行规定	(9115)
劳动人事部、农牧渔业部、国家建材局、公安部关于印发《乡镇露天矿场安全生产规 定》的通知	(9117)
煤炭工业部关于加强瓦斯管理严防重大瓦斯事故的规定	(9121)
石油及天然气勘查、开采登记收费暂行规定	(9122)
煤矿主要设备检修许可证管理办法	(9124)
国务院关于对黄金矿产实行保护性开采的通知	(9127)
建材及非金属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9128)
地质矿产部合同管理办法	(9129)
国务院稀土领导小组、国家计委、国家科委、农业部关于认真做好稀土农工工作的通知	(9134)
冶金行业环境保护职责规定(试行)	(9136)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9137)
非金属矿采选企业成本核算和管理规程	(9140)
矿产和地下水勘察报告质量评定标准和奖惩办法	(9151)
地质矿产部对《关于贯彻执行〈矿产资源法〉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9152)
地矿部、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国务院稀土领导小组、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开采、冶炼、 加工钨、锡、锑、离子型稀土矿产审批规定的通知	(9153)
地质矿产部关于对《要求对〈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一条作出立法解释的请示》的复函	(9154)
征收冶金矿山开发费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9155)
石油工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9157)
已开发油气田储量管理规定(试行)	(9167)
黄金企业生产能力管理办法	(9170)
矿山安全法	(9174)
矿床工业指标管理暂行办法	(9180)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等部门关于制止小煤矿乱挖滥采确保煤矿安全生产意见的通知 ..	(9182)
煤炭工业部政策工作暂行规定	(9183)

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有偿使用管理试行办法	(9186)
黄金地质勘探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9190)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	(9194)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9195)
地矿部关于印发《小秦岭金矿矿业秩序治理整顿意见》的通知	(9196)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划分及编号办法	(9199)
煤系硫铁矿安全规程	(9201)
关于颁布《小煤矿安全规程》的通知	(9229)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9258)
开办煤矿企业审批办法	(9268)
关于实施《开办煤矿企业审批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9272)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9275)
国务院关于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煤矿有关问题的通知	(9278)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9279)
财政部、煤炭行业关井压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煤炭工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对 关闭布局不合理小煤矿地区的补助办法》的通知	(9283)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整顿矿业经济秩序规范矿业权市场的通知	(9284)
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	(9287)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929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 会议精神认真做好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9297)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督查的通知	(9301)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危机矿山接替资源找矿项目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304)
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的意见	(9310)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	(931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9319)
关于印发《全国地质勘查规划》的通知	(9322)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关于推广低透气性煤层群无煤柱煤与瓦斯共采关键技术 的通知	(9353)
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中央下放地方政策性关闭破产有色金 属矿山企业尾矿库闭库治理安全工程项目和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35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 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安全工作的通知	(935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国家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936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基本状况普查工作的通知	(9363)
海洋石油安全管理细则	(936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的通知	(9392)

第八节 林业相关法

政务院发布关于全国林业工作的指示	(9395)
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一年农林生产的决定	(9396)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适当处理林权、明确管理保护责任的指示	(9397)
中央人民政府林业部育林基金管理办法	(9398)
军委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部队参加植树造林工作的指示	(9401)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林业部党组《关于解决森林资源不足问题的请示报告》给各地的指示	(9403)
华侨申请使用国有的荒山荒地条例	(9407)
国有林主伐试行规程	(9408)
关于加强林业宣传的联合通知	(9414)
森林工业部关于在森林工业系统中贯彻增产节约的指示	(9416)
林业部山区林业规划纲要	(9418)
林业部、公安部、农业部、农垦部联合颁布关于烧垦烧荒、烧灰积肥和林副业生产安全用火试行办法	(9420)
中共中央关于确定林权、保护山林和发展林业的若干政策规定(试行草案)	(9422)
中共中央关于木材生产和造林问题的指示	(9427)
国有林区育林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9428)
国务院批转林业部关于加强护林防火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9430)
东北、内蒙古林区国营森林更新工作试行条例	(9432)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计委关于充分利用木材资源、大力开展木材的节约代用工作的报告	(9437)
集体林育林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9441)
林业资金使用管理的暂行规定	(944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	(9443)
关于林业多种经营周转金使用管理的几项规定	(9444)
国务院关于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事故的处理决定	(9445)
林业部、商业部、农牧渔业部、轻工部关于加强竹林管理制止乱砍滥挖的联合通知	(944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林业部关于林产工业问题报告的通知	(9448)
“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9452)
林业企业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编制和实施办法	(945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林业部关于当前乱砍滥伐、乱捕滥猎情况和综合治理措施报告的通知	(9456)
林业部关于林业主管部门管理林地事宜的函	(9457)
林业部关于国有林场深化改革加快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	(9459)
关于加强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9466)
林业事业费管理办法	(94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名录(第一批)	(947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中俄森林资源开发和利用业务管理的通知	(9473)
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	(9475)
国家林业局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94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要林木目录(第一批)	(948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林业发展的决定	(9485)
林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94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以外采伐本单位或者本人所有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9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名录(林业部分第四批)	(9502)
林业统计管理办法	(950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森林公安及林业检法编制和经费问题的通知	(9507)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9508)
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审批管理办法	(9510)
关于进一步规范林业行政执法证核发工作的通知	(9512)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林业安全生产“三项行动”的通知	(9513)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中央林业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调研工作的通知	(9518)
国家林业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林业产业振兴规划(2010—2012年)》的通知	(9520)

第九节 能源业相关法

关于检查和整顿泸州天然气化工厂建厂工作的报告	(9531)
关于严格按计划控制石油销售的通知	(9535)
国务院关于节约成品油的指令	(9536)
商业部关于加强石油成品油市场管理的通知	(9540)
国务院关于发展煤炭洗选加工合理利用能源的指令	(9542)

国务院批转煤炭工业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国统配、重点煤矿向用户增收 维简费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9544)
全国供用电规则	(9546)
燃料工作条例	(9558)
国务院批转水利电力部《关于积极发展小水电建设中国式农村电气化试点县的报告》 的通知	(9563)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煤炭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请示的 通知	(9565)
国务院批转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加强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工作 报告的通知	(9569)
关于对原油、天然气实行从量定额征收资源税和调整原油产品税税率的通知	(9571)
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95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双方不服政府对山林纠纷的处理决定向人民法院起诉应将谁列 为被告问题的批复	(957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努力改善当前农业用油紧缺状况的通知	(9579)
国务院关于扩大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规定	(9581)
核材料管理条例	(9582)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立即整顿国营煤矿井田内各种小井的意见的通知	(9586)
国家商检局、煤炭工业部关于下达《出口煤炭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和《出口煤炭质量 许可证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9588)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	(9591)
节约能源监测管理暂行规定	(9595)
乡村集体工业企业节能管理升(定)级评审试行办法	(9600)
能源部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9603)
火力发电厂节约能源规定(试行)	(960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环保局关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申报审批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9616)
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	(9618)
地质矿产部关于煤层气勘查开采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9623)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销售管理工作的通知	(9625)
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重点煤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9627)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9628)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963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小炼油厂和规范原油成品油流 通秩序意见的通知	(9636)

煤炭经营管理办法	(9639)
关于贯彻执行《煤炭经营管理办法》依法整顿煤炭经营秩序的实施意见	(9640)
国有煤矿瓦斯治理规定	(9641)
国有煤矿瓦斯治理安全监察规定	(9644)
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964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若干意见	(9654)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9656)
关于组织申报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产业化基地的通知	(966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的通知	(9668)

文件编号：建办质函〔2005〕471号

制定机关：建设部办公厅

颁布时间：2005年8月12日

生效时间：同颁布时间

关于印发《全国建设系统抗震办公室主任 座谈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及有关部门：

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国发〔2004〕25号）精神，加强建设系统抗震防灾管理工作，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行业发展司于2005年7月28日至29日在云南省昆明市召开了“全国建设系统抗震办公室主任座谈会”，现将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认真贯彻。

附：

全国建设系统抗震办公室主任座谈会会议纪要

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国发〔2004〕25号）精神，加强建设系统的抗震防灾管理工作，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行业发展司于2005年7月28日至29日在云南省昆明市召开了“全国建设系统抗震办公室主任座谈会”。建设部总工程师王铁宏同志，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行业发展司副司长徐波、尚春明同志出席了会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抗震办公室主任（处长），以及全国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和北京工业大学的专家参加了会议。现将会议主要内容纪要如下：

王铁宏同志在会上总结了近年来全国建设系统在工程抗震领域所做的主要工作，通报了今后抗震防灾工作的主要思路，结合目前抗震防灾面临的新形势，从八个方面调整未来抗震防灾工作的思路从八个方面对各地抗震防灾工作提出了要求。尚春明同志介绍了下一步抗震防灾法律法规建设的设想，通报了《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草案）》的修改情况，对《建设系统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颁布后的实施工作提出了要求。徐波同志作了会议总结，强调要充分发挥现行工程监管机制的作用，不断寻求工作对象、工作内容、工作方式上的突破，全面提高城乡建设抗震防灾工作能力和水平。

会上,云南、江苏、新疆、福建、甘肃省(自治区)建设厅抗震办的负责同志分别介绍了各自的抗震工作情况和主要经验。与会代表围绕如何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精神,进一步搞好抗震防灾工作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对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

会议提出各地要认真学习 and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精神,从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来认识防震减灾工作,坚持预防为主、平震结合,城乡并举、突出重点,依法监管、常备不懈的工作方针,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精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采取措施,保证灾时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尽量降低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损失,尽快恢复市政公用设施的功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条件,近年来,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减灾规划(1998—2010年)》,认真履行工程抗震职责,在加大依法行政管理力度、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建立标准规范体系、编制抗震防灾规划、制订建设系统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强化监督检查、支持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开展对既有建筑的抗震加固和强化教育培训与交流合作等方面取得了成效,为我国抗震防灾事业打下坚实基础。

会议强调,当前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一是重视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明确新形势下抗震工作的战略目标;二是调整思路,积极探索投资主体多元化形势下抗震工作的新模式;三是充分发挥现行工程监管机制作用,将抗震设防贯穿于工程质量监管全过程;四是突出工作重点,提高新建工程特别是大型公共建筑的抗震设防能力;五是抓住机遇打造新的工作平台,关注社区抗震防灾能力建设、指挥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抗震防灾对整个城市建设综合防灾减灾的平台作用;六是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合作,形成合力。

会议经过讨论,提出以下意见:

一、从房屋建筑设防为主转向提高市政设施的抗震能力。随着城市人口和建构筑物密集度的增加,对城市生命线系统的抗震防灾要求越来越高,要落实国务院应对突发事件对应急预案的要求,保证市政设施的抗震能力至关重要。今后抗震防灾工作的重点要将房屋建筑单体设防与提高市政设施抗震能力并重,全面提高城市的综合防灾能力。

二、继续强化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抗震审查,特别注意大型公共建筑的抗震设防。随着一大批大型工程和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很多大型公共建筑的结构承重体系复杂,潜在技术风险加大。今后,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要本着对人民负责的态度,特别重视对大型公共建筑的抗震设防审查。

三、加强村镇建设抗震防灾工作。我国工程抗震工作基础薄弱的地区主要是一些经济欠发达地区、城乡结合部、县级以下的乡镇,特别是农村地区。因此,要加大重点抗震设防地区村镇建设防灾工作的管理力度,促进抗震防灾工作的城乡并举。

四、注重日常演练和救援措施的落实。最近建设部颁布了《建设系统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各地要加强演练,促进预案中各项措施的落实,抓好以社区为重点的全民防灾意识普及和教育。

五、要重视基础资料收集,重点抓好在役建筑的抗震能力普查。抗震加固工作的基

础是摸清家底。对在役建筑进行抗震能力的鉴定和评估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工作，要在现有技术队伍的基础上，借助完善的鉴定标准和评估方法，取得确切的数据。并依据这些资料制定工作计划，通过建立专项基础、开展防灾保险等手段，增加投入，为抗震加固工作提供人力物力保障。

六、注重在使用过程中维持设计抗震能力。建设系统工程抗震防灾的实践证明，凡是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按照建设工程标准设计、建造或加固的工程设施都经受住了地震灾害的考验。但也有一些在役建筑在全寿命周期内不具备相应的抗震能力，一些建筑主体结构和使用用途的改变可能引起抗震能力的变化；随着工作的深入，工作重心要同时做好新建工程的抗震设防和维持在役建筑抗震能力。

七、重视抗震防灾规划的编制工作，注意留有足够的庇护空间。编制和实施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是指导城市抗震防灾工作从源头上减轻地震灾害的有效措施，也是提高现代化城市综合抗震能力的有效手段。编制规划时要充分考虑开敞空间和避难建筑的防灾庇护功能，对现有的抗震、防洪、消防、防风、人防等设施加以整合，形成城市整体综合防御能力。

八、高度重视新技术在抗震防灾中的应用。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科研和勘察设计单位开展了大量科技创新活动，在新结构体系抗震性能研究、高层建筑抗震设计、抗震加固的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隔震减震技术等方面，取得了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科研成果，要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支撑我们的抗震防灾工作实践，并与其他防灾措施有机结合起来，提高我国城乡建设的综合防灾能力。

文件编号：建安办函〔2005〕19号

制定机关：建设部

颁布时间：2005年12月1日

生效时间：同颁布时间

关于印发《部分城市综合防灾座谈会会议纪要》的函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

为了研究城市综合防灾对策，总结全国建设系统抗击台风等自然灾害的经验，建设部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于2005年11月9日在上海市召开了“城市综合防灾座谈会”。现将《部分城市综合防灾座谈会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希望各地认真总结经验，切实抓好城市综合防灾相关工作。

附：

部分城市综合防灾座谈会会议纪要

为了研究城市综合防灾对策，总结全国建设系统抗击台风等自然灾害的经验，建设部质量安全司于2005年11月9日在上海市召开了“城市综合防灾座谈会”，来自广西、广东、福建、浙江、安徽等省（区）建设厅和上海、南京、青岛、大连等市建委的有关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交流了各地建设系统抗击台风的经验，讨论了综合防灾的工作重点，研究了城市综合防灾的对策措施。建设部质量安全司副司长尚春明同志作了会议总结。现将座谈会有关情况纪要如下：

一、会议认为，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全球气候的变暖，台风等自然灾害对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危害性越来越大，造成损失的形式也趋于多样。特别是，今年以来，“麦莎”、“云娜”、“海棠”和“龙王”等台风，其中心风力强度均超过了12级，是近十年来所罕见的，给我国部分地区造成了巨大损失。台风所造成的破坏不仅直接表现在砸伤（死）人畜、摧毁房屋、淹没农田等传统损失，而且台风带来的豪雨水淹城市、倒灌地下空间，破坏地下停车场，毁坏变配电设施和供水设施等次生灾害所造成的重大损失也是前所未见。据福建省统计，仅“龙王”台风就给福建省造成了370万人口受灾，水毁车辆数千辆，死亡达百人，直接经济损失32亿。与会同志认为，在当前建设和谐社会的时期，建设部召开综合防灾座谈会，研究、总结和推广各地成功的经

验，切合当前的工作实际，发挥了建设部门在经济建设和综合防灾中的重要作用，通过交流可以更好地指导各地的工作，避免灾害损失，从而保证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意义重大。

二、会议高度评价了上海、浙江等地抗御台风的经验和做法，认为各地在近年来的实践和探索中总结出来的防台经验值得肯定和推广。上海市的基本经验是：高度重视迎台风、精心准备保重点、认真抢险抓后续。建设系统各部门和各单位能够围绕预案、早做筹谋；能够迅速建立应急通讯体系，确保指挥系统运转正常和政令畅通；能够优势互补、齐心合力、发扬团队作用形成合力；能够群策群力，倚靠科技，科学地决策，并按照预案做好一系列减少损失的“规定动作”。浙江省克服侥幸心理，提出了“宁可十防九空，不怕兴师动众，为保障人民生命安全舍得劳民伤财”确保安全的要求，总结出“防、避、抢”的三字防台经验。具体做法是：突出重点，统筹考虑和全面部署建设系统的防台工作；各级领导按照预案靠前指挥，深入一线，指导督查地方的应对准备；指挥中枢加强值班，随时掌握台风动态并处理问题；及时恢复，抢抓灾后重建工作。这些经验和做法经受了实践的考验，证明是科学和行之有效的。

三、会议要求，各地要认真总结经验，加强组织领导，加快综合防灾的机构和组织体系建设，整合建设系统的资源，进一步落实协调和承担有关综合防灾任务的具体部门；各地要加强研究，拓展工作思路，探索新形势下综合防灾管理模式；各地要加快综合防灾的法律法规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各类防灾预案，提高依法和高效处置能力；各地要重视和加强综合防灾能力的建设，特别是要重视科技进步在提升综合防灾能力和手段方面的作用，切实提高防御能力；各地要做好专业救灾队伍的建设，保证关键时刻能够拉得出、打得响，发挥专业救灾的优势；各地还要加强综合防灾教育，做好科普宣传活动，使建设系统的每一个从业人员都能够了解和掌握相关防灾知识，努力减少建设系统的安全事故，降低死亡人数。

文件编号：不详

制定机关：国务院

颁布时间：2006 年 1 月 11 日

生效时间：同颁布时间

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使水旱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国范围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台风风暴潮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风暴潮、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人为本，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防汛抗旱并举，努力实现由控制洪水向洪水管理转变，由单一抗旱向全面抗旱转变，不断提高防汛抗旱的现代化水平。

1.4.2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1.4.3 防汛抗旱以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粮食生产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的原则。

1.4.4 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1.4.5 坚持依法防汛抗旱，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主要承担防汛抗洪的急难险重等攻坚任务。

1.4.6 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